

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养护洗
扫车及铣刨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4CS64号

采 购 人：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新乡市久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养护洗
扫车及铣刨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2024CS64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姜胜利

采购人：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新乡市久胜工程管理服务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19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20 |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25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0 |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养护洗扫车及铣刨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养护洗扫车及铣刨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64 号
- 2、项目名称：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购置道路养护洗扫车及铣刨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8 万元；一标段 73 万元；二标段 45 万元；
-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标段划分：2 个标段
- 7、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 8、质量要求：合格
- 9、采购需求：采购一辆洗扫车，一辆铣刨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信用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截图显示日期，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6 日 08:30 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

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报名成功后方可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各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智能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和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七、其它补充事宜

1.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城关镇南干道

联系人：娄胜利 联系电话：13837301018

代理机构：新乡市久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邮政银行二楼 201 号

联系人：杨新 联系电话：15660697252

2024年12月13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购置道路养护洗扫车及铣刨机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4CS64 号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采购人 | 采购人:原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城关镇南干道 联系人:姜胜利 联系电话:13837301018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新乡市久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荣校路邮政银行二楼201号 联系人:杨新 联系电话:15660697252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一标段73万元;二标段45万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
| 7. |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条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10.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1. | 供货期限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2. | 磋商文件发售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 |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1.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 14.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 | 启时间 |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特别提醒:</p> <p>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 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标文件</p>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电子响应文件</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p> |
| 21. | 项目现场 | 不组织(自行) |
| 2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日历天 |
| 23. | 成交结果公告 | 1个工作日, 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
| 24.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 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记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26. | 监督部门 | 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
| 27. |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 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并提供网页截图, 截图显示日期, 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
| 28. | 注意事项 |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p> |

| | | |
|----|------------------|---|
| | | <p>3、竞争性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17.158.91.68:8095/xxhy），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
| 29 | 付款方式 | 供货完毕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 30 |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新乡市久胜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招标货物”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认证并加密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7.2 响应文件未按第 17.1 和 17.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人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0.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0.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0.5 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规定时间指通知后30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次或最后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共2人，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

25.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7.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7.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

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3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原阳县财政局备案。

32.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

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免责条款

35.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以业主提供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洗扫车：

1. 底盘发动机额定功率(kW) ≥ 169 (国六排放标准)
2. 副发动机功率(kW) ≥ 118 (国四排放标准)
3. 总质量(kg) ≥ 18000
4. 整备质量(kg) ≥ 11700
5. ★额定载质量(kg) ≥ 6100
6.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 $\leq 8690 \times 2500 \times 3090$
7. 轴距(mm) ≤ 5000
8.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7/13$
9. 前悬/后悬(mm) $\leq 1440/2250$
10. 清洗水最大压力(Mpa) ≥ 10
11. 清扫宽度(m) ≥ 3.5
12. ★清水箱容积(m^3) ≥ 10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3. ★垃圾箱容积(m^3) ≥ 7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证明
14. 低压冲洗宽度(m) ≥ 24
15. 吸嘴总宽(mm) ≥ 2400
16. 需具有路面清洗、路面清扫、路缘清洗、路缘和路缘石立面洗刷、低压冲洗等多种功能；控制系统需设置全扫、左扫、右扫，全洗扫、左洗扫、右洗扫、全洗、左洗、右洗等不低于9种的作业模式，可适用多种工况。
17. 需采用中置两立扫+中置超宽吸嘴的结构,避免采用四扫盘结构,减少扫盘损耗,超宽吸嘴宽度几乎与车宽平齐,增大吸污宽度;吸嘴需配有左右侧喷杆增大清洗

宽度，左右喷杆可外摆、收回，该动作由气缸驱动，电控系统自动控制。

18. ★左、右扫盘需采用由单根油缸控制升降和外摆的清洗扫路车两用扫盘，还需具有防碰撞避让功能(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9. ★垃圾箱需采用不锈钢瓦棱结构设计，能有效减轻自重，增强垃圾箱的强度和刚度；垃圾箱内需设有高压清洗装置，采用大平面斜置底板，卸料时可帮助卸出垃圾，并能清洗垃圾箱内壁(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可有效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无需人工进入内部清理，操作简便。
20. 需设有清水箱缺水、垃圾箱满水、防垃圾箱后门开启前倾翻卸料等保护装置，保护洗扫车在遇缺水满水等特定工况或误操作时不受损害。
21. 为确保操作人员和设备安全，在垃圾箱下部需设有安全撑杆(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车辆需配备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
22. 驾驶室需配有带有显示屏的控制盒，可用于车辆的各种洗扫作业，并显示部分作业状态(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3. ★车辆右侧后部需配有辅助控制盒，可控制垃圾箱的卸料和调试维修时使用(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4. 需具有手持喷枪，配有快速接头，方便与冲洗卷盘连接或脱开(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5. ★扫盘需采用凸形结构设计，使垃圾不易堆积在扫盘上(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6. 车辆左右两侧除配有可充当侧防护的清扫装置外还需配有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实体防护栏，能有效保护燃油箱等重要部件，提高车辆的安全性(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7. 需具有低压冲洗喷头，若路面需进行冲洗时，洗扫车具有低压洒水车的冲洗功能，可对路面进行左冲、右冲或左右同时冲洗(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8. 垃圾箱后门卸料口下侧需有导水槽，避免卸料时污水飞溅到操作人员身上(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9. 高压水泵进水口需设有水过滤器，避免杂质进入高压水泵，延长水泵的使用寿命

(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高压水路系统需采用气缸控制高压球阀开关，汽车底盘辅助贮气罐取气，环保节能。

30. 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驾驶室内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方便操作者实时了解箱体内水位状态。
31. 垃圾箱后门需设置观察孔和放水阀，可通过观察窗实时观察污水水位，通过放水阀释放污水到路边下水道，避免人工频繁往返垃圾场(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2. 液压系统需增设应急手动泵辅助系统设计，确保整机失去动力时能完成工作装置收放动作(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需具有后喷雾装置，遇干燥天气、路面粉尘多的路面，可利用后喷雾装置进行喷雾作业，稀湿空气，喷雾降尘(需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二、铣刨机：

1、不允许负偏离的项目（负偏离的废标）

| 项 目 | 主要参数 |
|---------|----------|
| 主要用途 | 用于道路路面铣刨 |
| 最大铣刨宽度 | ≥500mm |
| 最大铣刨深度 | ≥180mm |
| 转向形式 | 前轮转向 |
| 发动机排放标准 | 国IV及以上 |

2、允许负偏离的项目

| 项 目 | 主要参数 |
|--------------------|-------------|
| ★工作质量 (kg) | ≥6400 |
| ★发动机功率/转速 (kW/rpm) | ≥92/2200 |
| ★刀间距 (mm) | ≥15 |
| ★驱动方式 | 全液压四驱+液压差速锁 |
| ★最大行走速度 | ≥7.8km/h |
| ★找平系统 | 标配自动找平系统 |

| | |
|-----------|--|
| ★铣刨量统计 | 标配铣刨方量统计功能 |
| ★智能维保 | 提示维修信息、故障报警信息，在手机、APP和小程序都可直接查看 |
| ★整机长度和宽度 | 为满足狭小的作业空间，整机长度（不含输料系统） ≤ 3.4 米，整机宽度 ≤ 1.7 米 |
| ★整机高度 | 为满足狭矮的作业空间，整机高度（不含输料系统和顶棚） ≤ 2.2 米 |
| ★操作手柄 | 多功能操作手柄，操作舒适便捷 |
| ★驾驶室及仪表台 | 配备LCD液晶触摸显示器，配有信息显示及故障诊断系统，能够实时监视并显示发动机、液压系统、电器系统等所有重要系统的现状信息，出现异常情况时发出视/听警报 |
| ★燃油箱容积（L） | ≥ 160 |
| ★水箱容积（L） | ≥ 340 |
| 控制器 | 自主知识产权，彩色大屏 |
| 远程设备管理 | APP、小程序，可远程查看设备工作状态等 |

3. 主要功能要求（投标产品功能偏离不废标）

半米铣刨机，要求性能可靠、操作简单舒适，可用于市政公路养护作业、水泥拉毛、铣标线、铣隆声带、井盖周边铣刨、路口贴边铣刨，和作为大型铣刨机施工的辅助设备，配合大型机铣边角施工。

1、整机包括车架总成、动力系统、行驶转向系统、工作装置、液压系统、电气系统、洒水系统、操作台、覆盖件等部件组成。

2、车架总成：水箱在车架中部与车架焊为一体。

3、动力系统：采用专为工程机械定制的电喷式高压共轨发动机，满足国IV（中国非道IV阶段）排放要求。通过档位开关选择怠速、经济、额定三种工作模式，燃油经济性好。采用液压泵驱动液压马达带动减速机驱动铣刨鼓。

4、液压系统：单泵四马达闭式系统；四轮驱动，确保强大的牵引力，最大可达76KN； 载荷自适应能力强； 可实现过载保护； 无级调速控制； 同步分流防滑； 行

驶速度两档。

5、行驶转向系统：用液压加机械的驱动方式，可进行无级变速，并具有高、低速档。主要在工作以及跑车过程中，为整机实现前进后退、铣刨深度控制以及转向掉头等运动功能。

6、洒水系统：给铣刨刀头降温，延长铣刨刀的使用寿命。抑制施工中的扬尘。电动式水泵，洒水喷头易于拆卸和清洗。

7、电气系统：彩色LCD液晶触摸显示器，具有多参数显示、多语言选择、故障报警、排故指南、历史故障查询、设备定期保养提示、设备运行状态记录及查询等功能。

8、远程设备管理：包括 APP、小程序两个部分，具备过程监控、效益计算、施工记录和远程管理等功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和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1、**有效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提供扫描件、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4 | 资格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5 | 信用记录查询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以上有效性审查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可见），否

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审查，只有通过有效性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2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4 | 服务承诺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5 | 第一次报价表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6 | 其它 |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对通过有效性及完整性检查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3、详细评审

详细评分标准

| 评审内容 | | |
|-----------------|--------------------|--|
| 一、商务部分 (35分) | 1. 相关业绩 (9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 | 2. 售后服务承诺 (12分) | <p>(1)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设备维护保养服务认证证书、五星级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得3分，最高得6分。缺项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包含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措施、服务方式、解决问题时间、供货地服务能力、应急处理措施等方案根据方案编制优劣情况在0-6分范围内打分： 内容阐述详细、合理且有针对性，完全保证科学合理，得5-6分。 内容阐述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一般的，得3-4分。 内容阐述基本合理但没有针对性的，得1-2分。 缺项不得分。</p> |

| | | |
|--|---------------------|---|
| | 3、体系认证（3分） |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保证清晰可见，不提供不得分。 |
| | 4、人员培训方案（3分） | 培训方案应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评委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后分好、中、差三个档次；好：3分，中：2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 |
| | 5、维修网点（3分） | 车辆设备维修企业距离业主单位 20-40 公里得 3 分，40 公里以上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
| | 6、设备配件（2分） | 提供车辆相关配件及零件：提供 8 件及以上得 2 分，5 件—7 件得 1 分，5 件以下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7、产品技术兼容性、维修方便性（3分） | 对产品的技术兼容性、维修方便性进行评审，兼容性好、便于售后维修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后分好、中、差三个档次；好：3分，中：2分；差：1分；缺项不得分。 |
| 二、技术部分（35分） | 技术部分（35分） | 1、技术指标和功能要求响应(25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25 分；技术参数中标有★的不满足的每一项扣 2 分。其他技术参数及要求不标★的出现不满足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2、安装、调试、验收等方案和措施（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所投标产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是否科学、完整、有效。优秀（7-10分），良好（4-6分），一般（1-3分）；缺项不得分。 |
|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须一致，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 | |
|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

| | |
|--|---|
| | <p>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p> |
|--|---|

备注：

1.1 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材料复印件为真实、有效资质的，将等同于提供该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效力，磋商小组将予以认可。

1.2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1.4 价格扣除政策详见价格标部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信用承诺函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信用记录查询

第二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五、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 一、第一次报价表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三、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磋商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必须按此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二、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三、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信用记录查询

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截图显示日期，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____（标段）（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地址：

邮编：

电话：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磋商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磋商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有效性审查的权利，如在有效性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函，但必须盖章。

五、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一、第一次报价表

| 标题 | 内容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报价金额（小写）: | 元 |
| 报价金额（大写）: | |
| 供货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此表填写内容应于系统中填写内容一致，若填写内容不一致，以系统填写内容为准。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

三、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格式）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